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Q&A

Q1：目前有哪些濾煙器已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證？

A1：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濾煙器之認證，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公告，民眾可至 2 個網址：<https://mobile.epa.gov.tw/>或 <http://dce.epa.gov.tw/>查詢有哪些濾煙器廠商或型式已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證。

Q2：目前濾煙器補助金額為？

A2：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濾煙器之認證，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公告，每台補助金額依公告資訊為準，詳細補助金額可至網址：<https://mobile.epa.gov.tw/>或 <http://dce.epa.gov.tw/>查詢。

Q3：加裝濾煙器補助補助對象為何？

A3：加裝濾煙器補助補助對象為出廠期間為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大型柴油車車主。

Q4：何謂大型柴油車？

A4：依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大型柴油車係指出廠期間為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詳細車種對照如下：

大型柴油車	行照上登載車種
大客車	營業交通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大客車、自用大客車、自用大客車—長租、自用公務大客車、外賓使館大客車、外賓外交大客車。
大貨車	營業大貨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貨車—長租、自用公務大貨車、外賓外交大貨車、營業大貨曳引車、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貨櫃曳引車、自用大貨曳引車、自用大貨曳引長租、自用曳引車—長租、自用曳引車。
大客貨兩用車	自用大客貨、自用公務大客貨。
代用大客車	自用大代客、自用公務大代客。
大型特種車	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且為大型車輛，以柴油為燃料者。

Q5：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該注意什麼事情？

A5：大型柴油車除應選定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濾煙器外，考量大型柴油車安裝濾煙器涉及車輛使用情況、濾煙器產品性能等諸多因素，為維護車主與濾煙器廠商權益，車主與濾煙器廠商宜簽訂「大型柴油車購置與安裝柴油車用濾煙器定型化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確保雙方確實履行確認車輛車況與行駛條件適合加裝濾煙器、提供濾煙器保固與售後服務至少 3 年，並依規定於各期補助款撥付期程至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黑煙與馬力比等。

Q6：民眾是否可自行提出加裝濾煙器補助？

A6：依補助辦法規定，應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Q7：濾煙器加裝補助檢附資料應至何處下載？

A7：相關濾煙器加裝補助檢附資料表單可至 <http://dce.epa.gov.tw/> 及 <https://mobile.epa.gov.tw/> 下載，包括申請表、領據、委託書、定型化契約等。

Q8：申請濾煙器加裝補助應檢附哪些資料？

- A8：一、申請表。
- 二、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四、濾煙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文件影本。
- 五、符合本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證明文件及第 6 條第 2 項之黑煙檢測報告。
- 六、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包括車牌號碼、車體外觀、濾煙器烙印碼、濾煙器安裝於車輛等照片。
-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Q9：受理審查天數及補證期限？

A9：依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受理業者之申請文

件後，應於 15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但經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同意者，得展延 30 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Q10：加裝濾煙器後領取補助款條件？

A10：1.加裝濾煙器前後 1 個月內應至全國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黑煙與馬力比，必要時得向環保局預約檢測。

2.加裝濾煙器後黑煙排放至少應符合五期排放標準（黑煙不透光率須於 0.6m^{-1} 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 80% 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 10%。黑煙削減率係指安裝濾煙器前黑煙不透光率減去安裝濾煙器後黑煙不透光率，再除上安裝濾煙器前黑煙不透光率。馬力比衰減係指安裝濾煙器前馬力比減去安裝濾煙器後馬力比，再除上安裝濾煙器前馬力比。

3.為確保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長期（1 年）有效，補助款撥付區分三期，比例各為 40%、30% 與 30%。

（1）第 1 期：安裝濾煙器後加裝濾煙器起 30 日內，檢附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 40% 補助款。

（2）第 2 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 3 個月起 30 日內，檢附委託書、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測報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至第 8 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 30% 之補助款。

（3）第 3 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 1 年起 30 日內，檢附委託書、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測報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至第 8 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 30% 之補助款。

Q11：補助款可以匯給濾煙器廠商嗎？

A11：可以。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皆為行照上所登載之車主，但依補助辦法，可採直接折抵加裝濾煙器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若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Q12：領取濾煙器補助款之民眾應配合事項？

A12：需配合環保署或環保局抽驗作業，如果未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環保局將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Q13：濾煙器如果有問題，怎麼辦？

A13：如果您加裝濾煙器遇到有明顯排放黑煙或馬力不足情況，請依定型化契約內容，由濾煙器廠商負責修復。若濾煙器廠商有違約情事時，可向環保局檢舉，若查證屬實，環保署可以撤銷或廢止該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此外，如果該認證核定之濾煙器遭廢止或撤銷，大型柴油車加裝此型式濾煙器，不予補助。

Q14：補助期間為何，何時截止？

A14：自補助辦法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文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Q15：審核作業及撥款時間多久？

A15：補助款核撥時間，從申請人將相關文件送至環保局，第一期款經審核通過至撥款約 60 天內完成。第二、三期款視檢測時間予以核發。

Q16：民眾若對安裝濾煙器型式有所疑義，該如何處理？

A16：若民眾或濾煙器廠商對車輛安裝濾煙器有疑慮，請洽各縣市環保局業務承辦人員（如下），確認濾煙器是否經環保署認證、車輛是否屬 3 期大型柴油車等。

環保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人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51115 分機 272	連小姐
	(02)2466-9104	林小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 27287250	莊小姐或張先生
	(02)85110701 分機 25	李先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分機 3271	林先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3)3386021 分機 1231	吳小姐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分機 2008	呂先生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分機 5203	羅小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7)558558 分機 216	葉小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54279	顏先生
	(04)23804140	陳先生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5655 分機 212	陳小姐
	(04)7115655 分機 239	陳先生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49)2209459	黃先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340415 分機 232	曾先生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分機 206	蔡先生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分機 201	沈先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6)3354358	蘇先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分機 2724	孔先生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7351911 分機 291	盧小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9907755 分機 207	楊先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分機 305	劉小姐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221999 分機 211	潘先生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8 分機 105	陳先生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分機 214	陳先生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36)26520 分機 264	王先生